

臺南市安南區和順國民小學 108 年度游泳池救生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1 日修正「游泳池管理規範」辦理。

貳、甄選名額：救生員正取一名，備取一名。

參、報名資格：性別不拘，凡中華民國國民，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各款之一情事，並符合以下各款條件者：

一、國中以上學校畢業，體育（相關科系）尤佳。

二、具有救生員證（須有教育部體育署所發之證照且須在有效期限內）。

三、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品行端正，具服務熱誠，無酗酒、煙毒、賭博之惡習或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行為，並能配合學校需要調整上班時間。

四、熟悉水上救生急救技巧及各式游泳技巧。

五、經公立醫院檢查體格合格，無傳染性疾病者。（以體檢表為憑）

肆、報名日期及地點：

第 1 次招考 公告時間、 報名日期	108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08 時至 108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16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 公告時間、 報名日期	108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16 時至 108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16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 公告時間、 報名日期	108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16 時至 108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16 時(逾時恕不受理)

自即日起，請逕由本校網站下載，報名資料於上述期限內親自到本校總務處報名（委託及通訊報名不予受理），逾期恕不受理。

本校網址：<http://new.hses.tn.edu.tw/>

報名地點：總務處（709 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五段 178 巷 5 號） TEL：06-3563568 轉 159

甄選方式：

一、初審：學歷及相關證件審查，通過後始得參加複試。

二、複試：

新版 CPR 及急救概念等共佔總分 30%。

口試(70%)：依儀容舉止、表達能力、工作理念、服務熱忱、問題處理等項評定。

三、依總成績高低（包括口試成績、新版 CPR）決定錄取順序，總分相同者依、口試順序錄取。

伍、甄選時間及地點：

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http://new.hses.tn.edu.tw/>)公告。

第 1 次招考甄 選日期	108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起 （請於上午 9 時前至總務處報到）
第 2 次招考甄 選日期	108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起 （請於上午 9 時前至總務處報到）
第 3 次招考甄 選日期	108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起 （請於上午 9 時前至總務處報到）

地點：9 時 30 分口試項目於本校校長室；口試完後新版 CPR 在本校游泳池。

一、報名手續及應繳表件：

報名方式：意者請於上述報名日期前檢具下列證明文件，依序裝訂後，親自至本校總務處現場報名（信封上加註參加救生員甄選）。

資料如下：

（一）填寫甄選報名表及切結書乙份（請以正楷字體詳細填寫）

- 繳附證件：1. 國民身分證影本
2.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3. 合格救生員證件影本

(二) 最近二吋正面半身照片一張(黏貼於甄試報名表)

(三) 自傳(家庭背景、人格特質、學經歷、興趣、專長等)(300字以內)

(四) 錄取報到時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陸、甄選結果公告、通知、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

一、甄選結果公告：

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	108 年 3 月 14 日 (星期四) 15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	108 年 3 月 21 日 (星期四) 15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	108 年 3 月 28 日 (星期四) 15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各分次甄選完畢並經需俟簽奉核准後，當日 15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正、備取人員錄取名單，並以電話通知正、備取人員，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二、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	108 年 3 月 14 日 (星期四) 16 時前
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	108 年 3 月 21 日 (星期四) 16 時前
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	108 年 3 月 28 日 (星期四) 16 時前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總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正取人員報到時間：

(一)經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應於 108 年 3 月 15 日 (星期五) 上午 12 時前報到。

(二)經第 2 次招考錄取人員應於 108 年 3 月 22 日 (星期五) 上午 12 時前報到。

(三)經第 3 次招考錄取人員應於 108 年 3 月 29 日 (星期五) 上午 12 時前報到。

(四)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或放棄)或有本簡章不予聘任之情形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

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四、參加甄選人員如條件不符本校需求，本校得斟酌情形從缺之。

柒、任用：

一、經甄選錄取人員，需俟簽奉核准後，再辦理報到事宜。

二、任期自報到後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管理單位每季辦理救生員工作考核，若

人員有重大違紀得隨時解聘之；聘約期間表現優異，經本校相關單位考評會議通過同意者，得續約。

三、經任用人員之工作時間，原則上須配合本校游泳池開放與使用計畫辦理，工作待遇月

薪約 26591 元整(需自付部份勞、健保費用)。

捌、附則：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玖、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臺南市和順國小臨時人員救生員及管理員聘用工作要點

壹、游泳池開放及教學時間

一、管理員：

1. 協助游泳池建築物及器材管理及維護。
2. 游泳池及其週遭環境清潔相關工作。
3. 協助門票販售、驗證及核銷相關工作。
4. 校園清潔及維護等庶務性工作。
5. 協助游泳池相關行政工作。
6. 其餘相關規定依本校游泳池管理辦法及補充規定辦理。

二、救生員：

1. 本校游泳池救生工作。
2. 協助游泳池相關設施保養維護及泳池清潔相關工作。
3. 其餘相關規定依本校游泳池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貳、非游泳池開放及教學時間：

非游泳池開放時間(休池後一星期至開池前一個月)之上午八點至 12 點，**管理員至教務處工作支援、救生員至總務處工作支援**，由各處室協助安排座位並執行臨時委託之校務工作，下午則回游泳池值勤。

參、支援工作範圍概述：

1. 支援工作以不影響游泳池業務為原則。
2. 遇緊急事件時之校園環境復原工作，如風災造成淹水、樹倒及水溝疏通等工作，並須在不影響生命安全情況下執行。
3. 依現況需求協助清潔天花板電扇。
4. 依現況需求協助清洗窗簾或學生比賽服裝。
5. 支援學校重要活動分配工作，若遇非上班時間的工作則另行申請補休。
6. 協助學校公文陳送及交換行政業務物品，來回交通費以每日 80 元採計予以補助，相關費用由家長會支付。

肆、本聘用要點於每年 12 月陳鈞長批核後，須於辦理聘用簽約作業時檢附，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安南區和順國民小學 108 年度救生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半身相片 兩吋脫帽
現職服務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聯絡電話：日 夜 手 機							
學 歷	最高學歷名稱	學校名稱	日夜間部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救生員登記單位			證書字號	年 月 字 第 號				
證書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經 歷 (含現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任期：108年4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聘約期間表現優異，經本校相關單位考評會議通過同意者，得續聘)								
右列各欄位請應考人勿填寫	報名手續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2.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曾服務過的機關或學校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4. 服役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合格救生證		<input type="checkbox"/> 6. 機關首長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7.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8. 游泳 級裁判證	
	<input type="checkbox"/> 9. 游泳 級教練證		<input type="checkbox"/> 10. 其他證明 件					
	學經歷相關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 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 通 過		審 查 人 員 簽 章			
考 場 記 錄： <input type="checkbox"/> 到 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 考								
複試成績		口試(70%) _____ 分			CPR(30%) _____ 分			
總 成 績		分 錄 取 分 數		分 甄 選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第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安南區和順國民小學108年度游泳池救生員

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項成績無效。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經聘用則依本校之規定，提交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一)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二) 冒名頂替者；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三)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四)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二、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臺南市安南區和順國小學

立切結書人：

(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